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分别是董事、副总经理刘宗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精华先生、董事朱驰先生、独立董事韩文君女士、独立董事杨浩军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雪姣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